

联合国1992年可可会议

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



联合国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宗旨和定义

第一章 宗旨

第1条	宗旨	1
-----	----------	---

第二章 定义

第2条	定义	1
-----	----------	---

第二部分：组织条款

第三章 成员

第3条	本组织成员	3
-----	-------------	---

第4条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资格	3
-----	------------------	---

第四章 组织和行政机构

第5条	国际可可组织的设立、总部和结构	4
-----	-----------------------	---

第6条	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4
-----	------------------	---

第7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4
-----	-----------------	---

第8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5
-----	------------------	---

第9条	理事会的会议	5
-----	--------------	---

第10条	表决票数	6
------	------------	---

第11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7
------	----------------	---

第12条	理事会的决定	7
------	--------------	---

第13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8
------	----------------	---

第14条	接纳观察员	8
------	-------------	---

第15条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8
------	----------------	---

第16条	执行委员会的选举	9
------	----------------	---

第17条	执行委员会的权限	9
------	----------------	---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18条 执行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决定	10
第19条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	11
第20条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	11
第五章 特权和豁免	
第21条 特权和豁免	12

第三部分：财务条款

第六章 财务

第22条 财务	13
第23条 成员责任	13
第24条 行政预算的核准和缴款额的评定	13
第25条 行政预算缴款的交付	14
第26条 帐目的审计和公布	15
第27条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15

第四部分：经济条款

第七章 供应和需求

第28条 成员之间的合作	16
第29条 生产	16
第30条 库存	17
第31条 保证供应和进入市场	18
第32条 消费	18
第33条 可可代用品	19
第34条 同非成员的商业交易	19

目 录(续)

页 次

第五部分：市场监督和有关条款

第八章 市场监督条款	
第35条 第日价格	20
第36条 进出口申报	20
第37条 换算率	21
第九章 资料和研究	
第38条 资料	21
第39条 研究	22
第40条 科学研究与发展	22
第41条 年度审查和报告	22
第十章 可可经济内的合作	
第42条 可可经济内的合作	23

第六部分：其他条款

第十一章 优质或有香味可可	
第43条 优质或有香味可可	24
第十二章 解除义务以及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第44条 特殊情况时解除义务	24
第45条 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25
第十三章 磋商、争议和申诉	
第46条 磋商	25
第47条 争议	25
第48条 申诉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第十四章 公平的劳工标准	
第49条 公平的劳工标准	27

目 录(续)

	页 次
第十五章 环境问题	
第50条 环境问题	27
第十六章 最后条款	
第51条 保管人	27
第52条 签字	28
第53条 批准、接受、核准	28
第54条 加入	28
第55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29
第56条 生效	29
第57条 保留	30
第58条 退出	30
第59条 除名	30
第60条 清算退出或除名成员的帐目	31
第61条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31
第62条 修正案	32
第63条 增补和过渡条款	32

附 件

A. 为第56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出口量	34
B. 为第56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	35
C. 全部或部分出口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生产国	37

第一部分：宗旨和定义

第一章 宗 旨

第 1 条

宗 旨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93(IV)号决议，和《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及“卡塔赫纳精神”中所载的有关目标，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以下称为本协定)的宗旨如下：

- (a) 促进发展和加强世界可可经济所有部门中的国际合作；
- (b) 为所有成员的利益，促进世界可可市场的稳定，特别是：
 - (一) 促进世界可可经济的均衡发展，通过对生产作出必要的调整 and 促进消费以期达到供求的中长期平衡；
 - (二) 按照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公平的合理价格，保证充分供应。
- (c) 促进扩大国际可可贸易；
- (d) 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的统计数字和进行适当的研究促进世界可可经济运作的透明度；
- (e) 促进在可可领域里的科学研究和发展；
- (f) 为讨论与世界可可经济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供适当场所。

第二章 定 义

第 2 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1. 可可是指可可豆和可可制品；

2. 可可制品是指纯粹用可可豆制成的制品，诸如可可糊液、可可脂、淡可可粉、可可油饼和磨碎可可豆、以及理事会根据需要确定的含有可可的任何其他制品；

3. 可可年度是指从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含首尾两天)的12个月期间；

4. 缔约方是指第4条中规定的同意临时或确定接受本协定约束的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

5. 理事会是指第6条所述国际可可理事会；

6. 每日价格是指为了本协定的目的并根据第35条规定计算的国际可可价格的代表性指数；

7. 生效，除另有规定外，是指本协定首次临时或确定生效的日期；

8. 出口国或出口成员是指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出口超过进口的国家或成员；但是，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进口超过出口、但产量超过进口量的国家，如果有此愿望，亦可作为一个出口成员；

9. 可可出口是指离开任何国家关税领土的任何可可；而可可进口则指进入任何国家关税领土的任何可可；但按这些定义规定，如某成员由一个以上关税领土组成，则关税领土应视为是指该成员的总的关税领土；

10. 优质或有香味的可可是指理事会按照第43条规定具体指定的优质或有香味的可可生产国生产的可可；

11. 进口国或进口成员是指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进口超过出口的国家或成员；

12. 成员是指上文规定的缔约方；

13. 本组织是指第5条所述的国际可可组织；

14. 生产国是指商业性大量种植可可的国家；

15. 生产-管理计划是指第29条所规定作为使世界生产在中长期内与全球消费保持平衡的途径的计划；

16. 生产-管理方案是指某一出口成员为达成第29条所述生产-管理计划的目标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

17. 简单分配多数表决是指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多数和进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多数，两种票分开计算；

18. 特别提款权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

19. 特别表决是指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和进口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两种票分开计算，但表决时至少需要有五个出口成员和过半数进口成员出席；

20. 吨是指1,000公斤或 2,204.6磅的重量，磅是指453.597克。

第二部分：组织条款

第三章 成 员

第 3 条

本组织成员

1. 每一缔约方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
2. 本组织的成员分为两类，即：
 - (1) 出口成员；
 - (2) 进口成员。
3. 成员可按理事会规定的条件改变其类别。

第 4 条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资格

1. 本协定凡提到“一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均应理解为兼指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实施负有责任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因此，本协定凡提到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就此类政府间组织而言，均应理解为兼指此类政府间组织的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

2. 在就其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这类政府间组织的票数同于其成员国根据第10条所享有的总票数。在此种情况下，这些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不得行使其各自的表决权。

3. 这类组织可参加执行委员会关于属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讨论。

第四章 组织和行政机构

第 5 条

国际可可组织的设立、总部和结构

1. 1972年《国际可可协定》设立的国际可可组织应继续存在，执行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并监督本协定的实施。
2. 本组织应通过下列组织和人员履行其职责：
 - (a) 国际可可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
 - (b) 执行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
3. 除非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否则本组织总部应设在伦敦。

第 6 条

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1. 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国际可可理事会，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组成。
2. 每一成员应指派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并可酌派一名或数名副代表。每一成员也可为其代表或副代表指派一名或数名顾问。

第 7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一切必要权力，并履行或安排履行一切必要职责，以实施本协定各项明文规定。
2. 理事会无权、并不得视为经成员授权在本协定范围外承担任何义务，特别是它无资格借款。在行使其订立合同能力时，理事会应在其合同中纳入本条及第23条的规定，以便引起与理事会签订合同的其他各方的注意。但如未能纳入这些规定，亦不应使这项合同失效或准予其超过理事会的权限。

3.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通过为实施本协定各项规定所必需并与本协定相符合的规则和条例，包括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内规定一项无须举行会议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4. 理事会应保存为履行本协定赋予的职责所需的记录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记录。

5. 理事会可设立任何适当的工作组帮助它执行任务。

第 8 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 每个可可年度，理事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第二副主席，本组织不付给薪酬。

2. 主席和第一副主席两者都应从出口成员代表或进口成员代表中间选出，第二副主席则在另一类代表中间选出。这些职位应由两类成员轮流担任，每一可可年度轮换一次。

3.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同时暂时缺席，或其中一、二人长期缺席，或三人都长期缺席时，理事会可视需要从出口成员代表或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临时或长期的主席团新成员。

4. 主席或主持理事会会议的其他任何主席团成员不得投票。他所代表的成员的表决权可由其副代表行使。

第 9 条

理事会的会议

1. 理事会通常应每半个可可年度举行一次常会。

2. 理事会可随时根据自己的决定或在：

(a) 任何五个成员；

(b) 至少拥有200表决票的一个或多个成员；

(c) 执行委员会；或

(d) 执行主任为了第22和58条的目的提出请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3. 开会通知至迟应于30个日历日前送达各成员，但遇有紧急情况除外。

4. 各届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但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行决定者不在此限。如任何成员邀请理事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则该成员应负担所涉及的额外费用。

第 10 条

表决票数

1. 出口成员一共应有1,000表决票，进口成员一共应有1,000表决票，根据本条下列各款规定，在两类成员(即分别在出口及进口成员)中分配。

2. 在每一可可年度中，出口成员的表决票数分配如下：每一出口成员应有5个基本票数。其余票数应按每一出口成员各自在本组织最新一期《可可统计季刊》中公布的前三个可可年度中可可出口量的平均值在所有出口成员中按比例分配。为此目的出口应计为可可豆的净出口量加上可可制品的净出口量，后者应依第37条规定的换算率换算成为等量的可可豆。

3. 在每一可可年度中，进口成员的表决票数分配如下：100票由全体进口成员均分，每个成员得到最接近的整数票数。其余票数应按每个进口成员在本组织拥有最后数字的前三个可可年度中年进口量的平均数在所有进口成员总平均数中所占比例在进口成员中分配。为此目的，进口应计为可可豆的净进口量加可可制品的毛进口量，后者应依第37条规定的换算率换算成为等量的可可豆。

4. 如果为了任何原因，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规定计算表决票数所用的统计基础在其确定或更新方面发生困难，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决定按另一个统计基础来计算表决票数。

5. 任何成员的表决票数不得多于400。由于本条第2、3、4款的计算而超出这个数字的票数，应根据上述三款的规定在其他成员中间重新分配。

6. 当本组织成员变动时，或某一成员的表决权依本协定任一规定中止或恢复时，理事会应依本条规定重新分配表决票数。

7. 表决票应是整数。

第 11 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 每一成员有权投其拥有的表决票数，任何成员都不得将表决票分开使用。但本条第2款授权成员投出的任何票数则另作别论。
2. 经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任何出口成员可授权任何其他出口成员，任何进口成员可授权任何其他进口成员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代表其利益并代为投票。在这种情况下，第10条第4款规定的限制不适用。
3. 一成员经另一成员授权代投后者按第10条规定所持票数时，应遵照授权成员的指示投票。

第 12 条

理事会的决定

1. 除本协定规定进行特别表决外，理事会应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一切决定和提出一切建议。
2. 在确定理事会任何决定或建议所需表决票数时，弃权成员的票数不予计算。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理事会依本协定规定需要进行特别表决的任何行动：
 - (a) 如由于三个或三个以下的出口或进口成员的否决票而未达到所需多数，且理事会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决定，则该提案应在48小时内再次交付表决；
 - (b) 如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下的出口或进口成员的否决票而仍未达到所需多数，且理事会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决定，则该提案应在24小时内再次交付表决；
 - (c) 如在第三次表决中由于一个出口或进口成员投否决票而未达到所需多数，则该提案视为被通过；
 - (d) 如理事会未能将提案进一步交付表决，则该提案视为被否决。
4. 各成员保证接受理事会依本协定各项规定所作出的一切决定的约束。

第 13 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 理事会应做出各种适当安排,同联合国及联合国所属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适当的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或合作。

2.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国际商品贸易中的特殊作用,理事会应酌情将其活动和工作计划随时通知该组织。

3. 理事会也可做出各种适当安排,同可可生产者、贸易商和厂商的国际组织保持切实的联系。

4. 理事会在其有关可可生产和消费政策的工作方面应尽可能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对国际可可经济有兴趣的其他有关团体合作。

第 14 条

接纳观察员

1. 理事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其任何会议。
2. 理事会也可邀请第13条所述的任何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其任何会议。

第 15 条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执行委员会应由10个出口成员和10个进口成员组成,但是,如本组织出口成员的数目或进口成员的数目为10个或10个以下,理事会可在保持两类成员数目相等的同时,经特别表决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总数。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应于每一可可年度依第16条规定选出,并可连选连任。

2. 第一当选成员应指派一名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并可酌派一名或数名副代表。每一成员也可为其代表或副代表指派一名或数名顾问。

3. 理事会在每个可可年度选出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都应从出口成员代

表或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这两个职位应由两类成员轮流担任,每一可可年度轮换一次。主席和副主席暂时或长期缺席,执行委员会可视需要从出口成员代表或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临时或长期的主席团新成员。主席或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不得投票。他所代表的成员的表决权可由其副代表行使。

4. 执行委员会除经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外,应在总部举行会议。如任何成员邀请执行委员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则该成员应负担所涉及的额外费用。

第 16 条

执行委员会的选举

1. 执行委员会的出口和进口成员应分别由出口和进口成员在理事会中选出。每类成员的选举应依本条第2和第3款规定进行。

2. 每一成员应将其按第10条规定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投选一个候选人。一个成员可将其按第11条第2款规定的可投票数投选另一个候选人。

3.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第 17 条

执行委员会的权限

1. 执行委员会应对理事会负责,并在理事会的总指导下进行工作。

2. 执行委员会应经常审查市场情况,并向理事会建议它认为可取的措施。

3. 在不妨碍理事会有权行使其任何权力的情况下,理事会可根据所决定问题的需要,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或特别表决,将其任何权力授给执行委员会,但以下各项除外:

- (a) 依第10条规定重新分配表决票数;
- (b) 依第24条规定,核准行政预算和评定缴款额;
- (c) 依第43条规定修订优质或有香味的可可生产者名单;
- (d) 依第44条规定,解除义务;
- (e) 依第47条规定,裁决争议;

- (f) 依第48条第3款规定, 中止各项权利;
- (g) 依第54条规定, 制定加入条件;
- (h) 依第59条规定, 将成员除名;
- (i) 依第61条规定, 延长或终止本协定;
- (j) 依第62条规定, 向各成员建议修正案。

4. 理事会可随时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 收回其授给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权力。

第 18 条

执行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决定

1. 执行委员会每一成员有权投其依第16条规定拥有的表决票数, 但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将表决票分开使用。

2. 凡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和未依第16条第2款规定投票选举任何当选成员的任何出口或进口成员, 在不妨碍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 经书面通知主席, 均可酌情授权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出口或进口成员在执行委员会上代表其利益并代为投票。

3. 在任何可可年度中, 一个成员在同其依第16条投选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磋商之后, 可撤回其投给该成员的表决票数。撤回的表决票数可酌情再指定给执行委员会内的另一出口或进口成员, 但在该可可年度余下期间内不得再撤回其给予这个成员的表决票数。被撤回表决票数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在该可可年度剩下期间内仍保留其在执行委员会中的席位。依本款规定采取的任何行动于主席收到书面通知后生效。

4. 执行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时所需的多数与该决定由理事会做出时所需者相同。

5. 任何成员有权针对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向理事会提出申诉。理事会应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提出这种申诉的条件。

第 19 条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

1. 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首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五个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多数的出席,且每类成员拥有的表决票数至少为该成员表决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2. 如在任何一届会议指定召开首次会议之日未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人数,次日及会议余下时间的首次会议法定人数为拥有各自类表决票数的简单多数的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的出席。
3.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一届会议首次会议后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本条第2款规定的法定人数。
4. 依第11条第2款规定授权他人代表者,视为出席。
5. 执行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理事会在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 20 条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

1. 理事会与执行委员会磋商后,应以特别表决任命执行主任。执行主任的任用条件应由理事会参照类似的政府间组织内地位相当的行政人员的任用条件加以规定。
2. 执行主任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依据理事会的决定就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对理事会负责。
3.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执行主任负责,而执行主任则对理事会负责。
4. 执行主任应根据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用工作人员。在拟订这类条例时,理事会应考虑到类似的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应尽量任用进口或出口成员的国民。
5. 执行主任和任何其他工作人员都不得在可可工业、可可贸易、可可运输或可可广告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6. 执行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其只对本组织负

责的国际职员地位的行动。每个成员应保证尊重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纯属国际性质的职责,不得试图影响他们执行其职责。

7. 本组织的执行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本协定实施或管理情况的任何资料,经理事会授权或为适当履行本协定规定职责所必需者除外。

第五章 特权和豁免

第 21 条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具有法人资格,特别是具有订约、取得并处置动产及不动产和起诉的行为能力。

2. 本组织、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和专家及成员代表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境内履行其职责时的地位、特权和豁免,仍应按1975年3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下称“东道国政府”)和国际可可组织在伦敦所签订的总部协定以及为顺利实施本协定所必需的各项修正案办理。

3. 如本组织总部移至另一个国家,新的东道国政府应尽快与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4. 本条第2款所述的总部协定应独立于本协定,但遇下列情况即行终止:

- (a) 经东道国政府和本组织协议同意;
- (b) 本组织总部迁离东道国政府的领土;
- (c) 本组织不复存在。

5. 本组织可同一个或多个成员签订为顺利实施本协定所必需的此种特权和豁免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第三部分：财务条款

第六章 财 务

第 22 条

财 务

1. 为本协定的管理应设立行政帐户。管理本协定所需费用应计入行政帐户并由各成员国按第24条评定的年度缴款额支付。但如某成员要求特别服务，理事会可同意其要求，但也要求该成员支付费用。

2. 理事会得为第40条的目的单立一帐户。其资金将由各成员国或其他机构自愿捐助。

3. 本组织的财政年度应与可可年度相同。

4. 出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当事成员负担。

5. 如果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已经或看来可能不足以应付本可可年度所余时间的开支，除非理事会已预定在30个日历日内开会，否则执行主任应在20个工作日内召集一次特别会议。

第 23 条

成员责任

一成员对理事会以及对其他成员的责任只限于本协定具体规定的其缴款义务的范围之内。与理事会交涉的第三方应被视为注意到本协定关于理事会权力和成员义务的条款，特别是第7条第2款和该条的第一句话。

第 24 条

行政预算的核定和缴款额的评定

1. 在每个财政年度的下半年，理事会应该核定本组织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并评定每个成员对预算的缴款额。

2. 每个成员在每个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中的缴款额，应同该财政年度行政预算核定时该成员在全体成员的表决票总数中拥有的票数成比例。在评定缴款额时，每个成员表决票数的计算，不应考虑任何成员表决权被中止及由此引起表决票数重新分配的情况。

3. 理事会对于在本协定生效后加入本组织的任何成员的首次缴款额，应基于该成员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和该财政年度剩余时间来评定，但此种评定不应变更其他成员在该财政年度的缴款额。

4. 如本协定在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开始之前生效，理事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核准一个截至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开始这一段期间的行政预算。

第 25 条

行政预算缴款的交付

1. 每个财政年度行政预算的缴款应以自由兑换货币交付，免除外汇限制，并应于该财政年度第一天付款。成员加入本组织那一财政年度的缴款应在其成为成员之日交付。

2. 依第24条第4款核定的行政预算缴款额应在评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3. 如在财政年度开始五个月后，某成员未付清其行政预算缴款，或在理事会已评定其缴款额三个月后，新成员未付清其行政预算缴款，执行主任应要求该成员尽快交付。如在执行主任提出要求两个月后，该成员仍未交付其缴款，应中止该成员在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表决权，直至它付清缴款为止。

4. 依本条第3款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除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外，不得剥夺其根据本协定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解除其所负的任何义务。该成员仍有责任交付其缴款和负担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

5. 理事会可审查任何两年未付清缴款的成员的成员资格问题，并可经特别表决决定该成员应停止享受会员权利和(或)中止为预算目的对其进行评定。该成员仍应负担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该成员如付清拖欠缴款，可重新享受会员权利。拖欠缴款的成员的付款应记入拖欠款项帐户，不记入现期缴款帐户。

第 26 条

帐目的审计和公布

1. 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应尽快但不得迟于六个月，对该财政年度本组织帐目报表和第22条所述的帐目在该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审计应由具有公认地位的独立审计员同理事会在每个财政年度从成员政府中选出的两名合格审计员(一名来自出口成员，一名来自进口成员)合作进行。对于来自成员国政府的两名审计员，本组织不付给薪酬。但本组织可根据理事会作出的规定和条件支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2. 指定具有公认地位的独立审计员的条件及审计的意图和宗旨，应在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中加以规定。经过审计的本组织帐目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应报送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在下届常会上核准。

3. 经过审计的帐目表及资产负债表应予以公布。

第 27 条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1. 本组织应充分利用商品共同基金的设施。

2. 就执行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供资的任何项目而言，本组织作为指定的国际商品机构，不承担任何财政义务，包括个别成员或其他实体提供的担保。本组织不应、任何成员也不应因其为本组织成员而对任何其他成员或实体与这类项目有关的借款或放款引起的任何责任负责。

第四部分：经济条款

第七章 供应和需求

第 28 条

成员之间的合作

1. 各成员认识到确保可可经济尽可能大的增长的重要性，因而需要协调它们的努力，鼓励生产和消费的均衡发展以期取得供求之间的最佳平衡。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它们应与理事会充分合作。

2. 理事会应查明妨碍可可经济顺利发展和有力扩张的障碍，并寻求大家都可接受的实际措施以克服这些障碍。各成员应尽力执行理事会制定和建议的各项措施。

3. 本组织应收集和不断修订所有必要的资料，以最可靠的方式，确定世界目前的和潜在的消费和生产能力。在这方面各成员应与本组织充分合作。

第 29 条

生 产

1. 为了在中长期内对付市场失调问题，特别是结构性生产过剩问题，出口成员承诺遵守旨在实现世界产量与消费量持久平衡的生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由生产国在理事会为此而成立的产量委员会内制定。

2. 该委员会由所有出口成员国和进口成员国组成。但产量委员会所有有关生产管理计划和方案的决定应按第43条的规定由参加该委员会的出口成员作出。

3. 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特别包括：

(a) 考虑到委员会拟订的生产管理计划，协调每一生产国决定的政策和方案；

(b) 认明并建议实施任何可有助于尽快恢复世界可可供求量持久平衡的措施和行动，适当时可包括多样化在内。

4.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为至少相当于本协定有效年限的期间核定世界产量和消费量的年度预测值。执行主任应为估算这些预测值提供必要资料，理事会这样核定的预测值，应每年予以审查，必要时加以修订。为按照本协定的目标实现并维持供求平衡，委员会应就所需全球年产量定出指示性数字。需要加以考虑的因素包括根据实际价格变动和估计库存水平变化而计得的预期产量和消费量变化。

5. 出口成员集团应参照委员会按本条第4款定出的指示性数字，实施生产管理计划，以实现全球中长期供求平衡。每一出口成员应制订调整其产量的方案，以实现本条规定的目标。每一出口成员应负责实施其生产方案的政策、方法和管制，并定期将最近制定或取消的政策和方案及其结果通知委员会。

6. 产量委员会应观测和监察生产管理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7. 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详细年度报告，理事会据此审查全面情况，尤其依据本条规定评价全球供求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可根据这一评价向各成员提出建议。

8. 生产管理计划和方案的经费应由出口成员国承担，产量委员会任务所需的正常行政服务的有关费用除外。

9. 每个成员应负责供资执行自己的生产管理方案。

10. 任何出口成员或机构可捐款联合资助产量委员会所制定的活动。

11. 委员会应制订其本身的规则和章程。

12. 执行主任应视需要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第 30 条

库 存

1. 为了便利评估世界可可库存量，保证市场更具透明度，各成员应至迟在每年5月底向执行主任提供它们可取得的关于其本国在上一可可年度底拥有可可库存量的资料。

2. 执行主任应依据该资料至少一年一次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世界可可库存情况的详细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可根据报告向各成员提出适当建议。

3. 理事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协助它执行本条规定。

第 31 条

保证供应和进入市场

各成员应参照本协定的目标执行它们的贸易政策,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它们特别认识到,可可的正常供应和正常进入市场对于进口成员和出口成员都极为重要。

第 32 条

消 费

1. 所有成员国都应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实际可行措施在本国鼓励扩大可可的消费。每一成员应负责为此采取自己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各成员、尤其是进口国应设法消除或在较大程度上减少国内扩大可可消费的障碍,鼓励为认明和开发可可新用途所作的努力。为此,各成员国至少应每一可可年度将有关可可消费、包括国内税收和海关关税的国内条例、措施和其他情况通知执行主任。

2. 理事会应设立一个消费委员会,其目的是审查可可消费的趋势和前景,认明进出口国家扩大可可消费的障碍。

3.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尤应是:

- (a) 监督和评估个别国家或一组国家可能对全球可可消费有影响的可可消费趋势和方案;
- (b) 认明对扩大可可消费有影响的障碍;
- (c) 特别是在非传统市场调查和鼓励开发可可消费的潜力;
- (d) 适当时与对口的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研究可可的新用途。

4.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均可成为委员会的委员。

5. 委员会应拟定本身的规章条例。

6. 执行主任应按要求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7. 理事会将根据委员会提出的详细报告在常会上审查可可消费的总情况,特别是应对全球需求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估。理事会得根据这项评估向各成员国提出建议。

8. 理事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以促进具体的可可消费方案。参加小组委员会应

属于自愿，但应仅限于为方案捐助供资的成员。任何国家和机构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方式资助各项促销方案。小组委员会在某国领土上开展促销运动须事先征得该国的同意。

第 33 条

可可代用品

1. 各成员认识到代用品的使用可能妨碍可可消费的扩大。在这方面，它们同意制订关于可可产品及巧克力的条例，或必要时修改现行条例，以使上述条例禁止使用非可可原料来代替可可欺蒙消费者。

2. 根据本条第1款的原则编写或审查条例时，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有关国际机构、如理事会和可可产品及巧克力法典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3. 理事会可建议各成员采取理事会认为能够保证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任何措施。

4. 执行主任应就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方式，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第 34 条

同非成员的商业交易

1. 考虑到正常的贸易惯例，各出口成员保证不按比它们同时愿意向进口成员提供的更优惠的商业条件向非成员出售可可。

2. 考虑到正常的贸易惯例，各进口成员保证不按比它们同时愿意从出口成员接受的更优惠的商业条件向非成员购买可可。

3.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实施情况，并可要求各成员依第38条提供有关资料。

4. 凡任何成员有理由认为另一个成员未履行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义务，均可通知执行主任，并依第46条要求磋商，或依第48条将此问题提交理事会。

第五部分：市场监督和有关条款

第八章 市场监督条款

第 35 条

每日价格

1. 为本协定的目的,并特别为了监督可可市场的变化,执行主任应计算和发表可可豆的每日价格。该价格应每吨以特别提款权表示。

2. 每日价格应取伦敦可可集散市场和纽约咖啡、食糖和可可交易所在伦敦市场闭市时最近三个月期货贸易可可豆每日报价的平均数。伦敦价格应用伦敦闭市时的最近六个月远期汇率折算成美元/吨。以美元标价的伦敦和纽约价格的平均数应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每天公布的适当的官方美元/特别提款权汇率折算成等值的特别提款权。当这两个可可市场中仅一个有报价资料,或当伦敦外汇市场闭市时,理事会应确定将使用的计算方法。下三个月期间的变换时间为最近到期月份前紧接的那个月的第十五天。

3. 理事会如认为有比本条规定更好的方法,可以通过特别表决决定计算每日价格的任何其他方法。

第 36 条

进出口申报

1. 执行主任应依据理事会制定的规则,保存各成员进出口可可的记录。

2. 为此目的,每个成员都应在理事会确定的间隔期间,将其按照目的地国划分的可可出口量和按照原产地国划分的可可进口量,以及理事会规定的其他资料向执行主任申报。

3. 理事会应酌情制定必要规则,处理不遵守本条规定行为。

第 37 条

换算率

1. 可可产品相当于可可豆的数量,应按下述换算率计算:可可脂1.33;可可油饼和可可粉1.18;可可糊液及可可碎粒1.25。如有必要,理事会可确定含有可可的其他产品为可可产品。除本款规定的可可产品换算率以外的可可产品换算率应由理事会规定。

2. 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修订本条第1款确定的换算率。

第九章 资料和研究

第 38 条

资 料

1. 本组织应作为收集、交流和传播下列资料的中心:

(a) 关于世界可可生产量、价格、出口量和进口量、消费和库存量的统计资料;

(b) 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关于可可种植、加工和利用的技术资料。

2. 除各成员依本协定其他各条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之外,理事会还可要求各成员提供它认为运作上必需的资料,包括关于生产量和消费量、价格、出口量和进口量、库存量以及征税等政策的定期报告。

3. 如某成员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提供或发现难以提供理事会为顺利履行本组织职责所必需的统计数字和其他资料,理事会可要求有关成员说明未能提供资料的理由。如发现需要这方面的技术援助,理事会可就此采取任何必要措施。

4. 理事会应在适当时机发表关于该可可年度的可可豆产量及碾磨量的估计数字,但在任一可可年度不得少于两次。

第 39 条

研 究

理事会应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促进下述各项研究：对可可生产及经销的经济研究，包括趋势及预测，进出口国家政府的措施对可可生产和消费的影响，扩大可可消费的传统用途和开拓新用途的机会，以及实施本协定对可可进出口者的影响，包括对它们贸易条件的影响；理事会并可就这些研究题目向成员提出建议。在促进这类研究时，理事会可同各国际组织和其他适当机构进行合作。

第 40 条

科学研究与发展

理事会可鼓励和促进可可生产、加工和消费方面的科学研究与发展，也可传播和实际应用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为此目的，理事会可与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

第 41 条

年度审查和报告

1. 理事会应于每个可可年度结束时尽快审查本协定的实施情况和各成员在遵守本协定原则及促进本协定宗旨方面的表现。然后，理事会可就提高本协定作用的方式和方法，向各成员提出建议。

2. 理事会应发表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本条第1款规定的年度审查部分，及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第十章 可可经济内的合作

第 42 条

可可经济内的合作

1. 理事会应鼓励各成员征求可可问题专家的意见。
2. 各成员在履行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时,应使其进行活动的方式与既定贸易渠道保持一致,并应适当考虑可可经济所有部门的合法利益。
3. 如无法履行合同是由于为实施本协定而制订的条例,各成员不得干预可可买方和卖方之间商业争端的仲裁,也不得对仲裁程序的达成设置障碍。对各成员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要求不得作为不履行合同的根据或借口。

第六部分：其他条款

第十一章 优质或有香味可可

第 43 条

优质或有香味可可

1.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查附件C,并可经特别表决加以修改,确定该附件所列全部或部分生产和出口优质或有香味可可国家所占的比例。理事会可在其后本协定生效期间随时审查附件C,并在必要时经特别表决加以修订。理事会在必要时可听取这方面的专家的意见。

2. 本协定关于生产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其业务筹资的规定不适用于全部生产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任何出口成员的优质或有香味可可。

3. 本条第2款还应适用于其可可生产的一部分是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任何出口成员,但仅限于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那部分生产。本协定关于生产管理计划的规定适用于剩下部分的可可。

4. 如理事会发现这些国家的产量或出口量急剧增加,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本条规定得到严格遵守。如果发现这些规定没有得到严格遵守,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应将有关国家从附件C除名,该国应受本协定规定的所有限制和义务的约束。

5. 全部生产优质或有香味可可出口成员不得参加关于生产管理计划的执行问题的表决,但关于第4款所规定的涉及修订附件C的表决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解除义务以及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第 44 条

特殊情况时解除义务

1. 由于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置于托管制度下的领土的国际义务,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解除某成员的某项义务。

2. 理事会在依本条第1款规定解除某成员义务时，应申明解除该成员义务的条件和期限，以及解除义务的原因。

3. 尽管有本条上述规定，理事会不得解除某成员依第25条的规定缴款的义务，也不得免除其未能缴款的后果。

第 45 条

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如发展中国家的进口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的利益因依本协定采取的措施受到不利影响，它们可要求理事会适当采取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理事会应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93(IV)号决议的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第十三章 磋商、争议和申诉

第 46 条

磋 商

每个成员对另一个成员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提出的任何意见，都应给予充分而适当的考虑，并给予适当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执行主任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并征得他方的同意，制定一项适当的调解程序。本组织不承担此项程序的各种费用。如此项程序达成一项解决，应向执行主任报告。如未达成解决，应任何一方请求，可依第47条规定，将此问题提交理事会。

第 47 条

争 议

1.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如当事各方未能解决，应在争议的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下，提交理事会裁决。

2. 当某项争议依本条第1款规定提交理事会并经过讨论后,拥有不少于表决票总数三分之一的成员或任何五个成员可在理事会作出裁决以前,要求理事会就争议各点征求依本条第3款规定成立的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

3. (a) 除非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特设咨询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两人由出口成员提名,其中一人对于争议所涉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另一人则具有法律名望和经验;

(二) 两人由进口成员提名,其中一人对于争议所涉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另一人则具有法律名望和经验;

(三) 主席一人,由依本项第(一)和(二)目提名的四人一致同意推选。如四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理事会主席选派。

(b) 各成员的国民应有资格成为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c) 特设咨询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d) 特设咨询小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支付。

4. 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及有关理由应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考虑了一切有关情况之后,对争议作出裁决。

第 48 条

申诉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对于任何成员未能履行本协定规定义务的任何申诉,应在申诉成员的要求下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对此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2. 理事会关于某成员违反本协定义务的任何裁决,应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并应说明违约的性质。

3. 不管是否接到申诉,理事会如认为某成员违反了本协定的义务,可在不妨碍本协定其他条款(包括第59条)明确规定的其他措施的情况下,经特别表决:

(a) 中止该成员在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表决权;

(b) 如认为必要时,中止该成员的其他权利,包括在理事会及其任何委员会任职的资格和权利,直至它履行义务时止。

4. 依本条第3款规定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仍需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财务及其他义务。

第十四章 公平的劳工标准

第 49 条

公平的劳工标准

各成员声明,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它们将依照其发展阶段,努力保持在有关国家可可生产各个部门中就业的农业工人和产业工人的公平劳工标准和工作条件。

第十五章 环境问题

第 50 条

环境问题

各成员应适当考虑可可资源和加工的可持续管理问题,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议定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十六章 最后条款

第 51 条

保管人

1. 特此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保管人。

第 52 条

签 字

本协定自1993年8月16日起至1993年9月30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对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各缔约方和应邀参加1992年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各国政府开放签字。但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理事会或本协定理事会可延长本协定签字的期限。理事会应立即通知保管人有关任何这类延长。

第 53 条

批准、接受、核准

1. 本协定应由各签字国政府按照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至迟应于1993年9月30日交存保存人。但如签字国政府不能在该日期交存其文书,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理事会或本协定理事会可批准延长期限。
3. 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各国政府应在交存此类文书时说明其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第 54 条

加 入

1. 本协定开放给一切国家政府按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加入。
2.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理事会可在本协定生效前确定本条第1款所述条件,但须经本协定理事会和有关政府确认。
3. 在确定本条第1款所述的条件时,如果加入国未被列入本协定之任何附件,理事会应决定将其列入哪一个附件。
4. 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方为加入。

第 55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在本协定依第56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时,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凡依本条第1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

第 56 条

生 效

1. 本协定应于1993年10月1日或此后任何日期最终生效,只要到该日期已有附件A所列拥有至少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5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B所列拥有至少60%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本协定一旦临时生效,如所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达到上述规定比例,即可最终生效。

2. 如果本协定未能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最终生效,则应在1993年10月1日临时生效,只要到该日已有附件A所列拥有至少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5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B所列拥有至少60%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这类政府将为临时成员。

3. 如在1993年10月1日,未达到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生效要求,则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该日后他认为可取的最早时间邀请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召开会议。这些政府可决定本协定在它们确定的日期是否在它们中间全部或部分最终生效或临时生效,或决定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安排。但是,本协定有关生产--管理计划的经济条款将不得生效,除非附件A所列拥有至少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5个出口国的政府已交存其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

4. 凡在本协定依本条第1、第2、和第3款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政府,其文书或通知将在交存之日生效,暂时适用通知书则按第55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

第 57 条

保 留

对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第 58 条

退 出

1. 在本协定生效后任何时候,任何成员均可向保管人提出书面退出通知,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立即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90天生效。如果由于成员退出,致使本协定的成员数额不足第56条第1款规定的生效要求,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审议这一情况,以作出适当决定。

第 59 条

除 名

依第48条第3款规定,理事会如查明任何成员违反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进一步判定此种违约行为对实施本协定有重大损害,可经特别表决,将该成员从本组织除去。理事会应立即将除名一事通知保存人。理事会做出决定后90天,该成员即停止为本组织成员。

第 60 条

清算退出或除名成员的帐目

理事会应确定同退出或除名成员清算帐目的方式。本组织应留置退出或除名成员已付的任何款项,而该成员应支付其退出或除名生效时所欠本组织的任何款项。但一缔约方如因不能接受一项修正案而按照第62条第2款规定停止参加本协定时,理事会可决定它认为公平的任何清算帐目方式。

第 61 条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1. 本协定除依本条第3款规定予以延长或依本条第4款规定提前终止外,应持续有效,直至生效后第五个完整的可可年度结束时为止。

2. 在本协定生效期间,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决定重新谈判本协定,以期在本条第1款所述第五个可可年度结束或在理事会依本条第3款决定的任何延长期终止时使重新谈判后的协定生效。

3. 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将本协定全部或部分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两个可可年度。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延长通知保管人。

4. 理事会可随时经特别表决,决定终止本协定。此种终止应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生效,但各成员依第25条负有的义务应持续到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财政义务已撤销时为止。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决定通知保管人。

5. 不管以何种方式终止本协定,在本组织进行清算、帐目清理及处置资产所必需的时间内,理事会应继续存在,并且在此期间内,行使为达上述目的所必需的权力和履行所必需的职责。

6. 尽管有第58条第2款的规定,成员如不愿参加依本条延长的本协定,应将此种决定通知理事会。该成员在本协定延长期开始时,即不再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 62 条

修 正 案

1. 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向各缔约方建议本协定的修正案。在代表拥有至少85%出口成员表决票数的至少75%出口成员的缔约方和代表拥有至少85%进口成员表决票数的至少75%进口成员的缔约方,将接受通知书送达保存人后一百天,或在理事会经特别表决确定的较迟日期,该修正案开始生效。理事会可规定一个日期,每一缔约方应于规定日期内向保存人送交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如届时该修正案仍未生效,即应视为撤回。

2. 凡在修正案生效日期前未送交接受修正案通知书的任何成员应于该日起停止参加本协定,除非理事会决定延长该成员的接受期限,使其能够完成国内程序。该成员在送交接受修正案的通知之前,不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3. 一俟通过关于修正案的建议,理事会应立即向保存人交送修正案文的副本。理事会应向保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定所收到的接受通知书是否足以使修正案生效。

第 63 条

增补和过渡条款

1. 本协定应视为取代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

2. 本组织或以本组织及其下属机构名义依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制订的一切条令,如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依然有效,并且其条款没有规定届时失效,应继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定各项条款作出改变。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于所示日期在本协定下签定,以资证明。

公元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订于日内瓦。本协定的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 件

附 件 A

为第56条(生效)目的计算的可可出口量 a

国 家 b		1989/90	1990/91	1991/92	1989/90—1991/92年 三年平均数	
		(单位: 千吨)				百分比
科特迪瓦	m	736.4	803.9	729.5	756.60	35.37%
加纳	m	254.5	265.1	284.8	268.13	12.54%
巴西	m	270.0	277.9	220.2	256.03	11.97%
马来西亚		226.0	211.2	211.2	216.13	10.10%
尼日利亚	m	142.8	147.2	105.5	131.83	6.16%
印度尼西亚		100.0	130.3	164.8	131.70	6.16%
喀麦隆	m	123.1	109.1	106.8	113.00	5.28%
厄瓜多尔	m	105.1	102.1	80.9	96.03	4.49%
多米尼加共和国		53.3	37.1	43.4	44.60	2.09%
巴布亚新几内亚	m	40.8	33.4	40.9	38.37	1.79%
哥伦比亚		9.4	10.1	8.6	9.37	0.44%
委内瑞拉	m	8.4	10.0	7.7	8.70	0.41%
塞拉利昂	m	5.3	13.4	7.3	8.67	0.41%
多哥	m	6.1	9.3	8.0	7.80	0.36%
墨西哥	m	8.0	1.6	11.9	7.17	0.34%
秘鲁		4.8	5.2	6.4	5.47	0.26%
赤道几内亚		7.6	5.2	3.5	5.43	0.25%
所罗门群岛		3.6	4.1	3.5	3.73	0.17%
扎伊尔		3.6	3.4	3.2	3.40	0.1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8	2.6	2.6	2.67	0.12%
马达加斯加		2.5	2.5	2.9	2.63	0.12%
海地	m	2.8	1.9	2.6	2.43	0.11%
洪都拉斯		2.0	3.0	2.3	2.43	0.11%
利比里亚		4.5	2.0	0.5	2.33	0.11%
瓦努阿图		2.2	2.2	2.3	2.23	0.10%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2.0	2.5	2.0	2.17	0.10%
哥斯达黎加		2.9	1.2	1.2	1.77	0.08%
牙买加	m	1.3	1.3	1.8	1.47	0.07%
加蓬	m	1.6	1.4	1.4	1.47	0.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1.4	1.2	0.9	1.17	0.05%
格林纳达	m	1.1	1.1	0.7	0.97	0.05%
玻利维亚		1.4	1.3	0.1	0.93	0.04%
刚果		0.9	0.3	0.7	0.63	0.03%
乌干达		0.2	0.6	0.6	0.47	0.02%
斐济		0.3	0.2	0.3	0.27	0.01%
萨摩亚	m	0.5	-	-	0.17	0.01%
巴拿马		0.3	0.1	0.1	0.17	0.01%
斯里兰卡		0.1	0.2	-	0.10	-
危地马拉	m	0.1	-0.1	0.3	0.10	-
尼加拉瓜		0.1	0.1	-	0.07	-
多米尼加		-	-	0.1	0.03	-
苏里南		0.1	-	-	0.03	-
总 计 c		2139.90	2205.20	2071.50	2138.87	100.00%

注解: a 1989/90—1991/92年可可豆净出口量三年平均数加上依下列换算成可可豆的可可制品的净出口量: 可可脂1.33, 可可粉和可可油饼1.18, 可可糊液1.25。

b 所列名单只限于1989/90至1991/92年三年平均单独出口根据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手头资料为10吨或以上的国家。

c 由于四舍五入, 总数可能与各组成项目之和有误差。

m 1993年6月22日时经展延的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 无或数量太少、或数量不及所用单位。

资料来源: 国际可可组织, 《可可统计季刊》, 第十九卷, 第2期(1993年3月)。

附件 B

为第56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 a

国家或地区 b		1989/90	1990/91	1991/92	1989/90—1991/92年 三年平均数	
		(单位: 千吨)				百分比
美利坚合众国		612.2	602.0	679.1	631.10	23.74%
德国 c	m	376.7	409.2	402.3	396.07	14.90%
荷兰	m	313.5	327.9	268.0	303.13	11.40%
联合王国	m	189.9	214.7	228.0	210.87	7.93%
法国	m	165.0	187.0	183.7	178.57	6.72%
比利时/卢森堡	m	92.7	98.3	108.4	99.80	3.75%
意大利	m	79.6	86.0	97.4	87.67	3.30%
日本	m	79.9	84.7	79.0	81.20	3.05%
西班牙	m	60.6	66.3	72.6	66.50	2.50%
新加坡		77.3	46.5	59.6	61.13	2.30%
俄罗斯联邦 d	m	86.2	70.2	14.6	57.00	2.14%
加拿大		52.1	51.2	58.7	54.00	2.03%
瑞士	m	44.1	43.9	45.8	44.60	1.68%
澳大利亚		33.3	33.3	35.1	33.90	1.28%
波兰		23.3	31.0	28.6	27.63	1.04%
奥地利		25.5	27.3	25.6	26.13	0.98%
中国		19.2	28.6	30.4	26.07	0.98%
阿根廷		9.0	26.3	27.5	20.93	0.79%
爱尔兰	m	18.7	17.0	20.3	18.67	0.70%
瑞典	m	18.0	19.2	17.1	18.10	0.68%
匈牙利	m	14.5	16.1	11.5	14.03	0.53%
南斯拉夫	m	11.3	15.3	15.4	14.00	0.53%
大韩民国		11.2	13.1	12.6	12.30	0.46%
南非		11.9	12.5	10.8	11.73	0.44%
土耳其		9.6	12.1	13.1	11.60	0.44%
希腊	m	13.3	11.8	9.0	11.37	0.43%
捷克共和国 e		8.2	10.9	13.1	10.73	0.40%
挪威	m	9.4	9.3	9.7	9.47	0.36%
菲律宾 f		10.2	10.7	6.9	9.27	0.35%
芬兰	m	8.7	8.1	8.9	8.57	0.32%
丹麦	m	7.3	9.0	8.3	8.20	0.31%
罗马尼亚		7.7	7.0	6.9	7.20	0.27%
新西兰		6.4	8.2	5.6	6.73	0.25%
以色列		5.0	6.8	6.0	5.93	0.22%
泰国		4.6	6.3	6.4	5.77	0.22%
智利		4.0	6.4	6.5	5.63	0.21%
斯洛伐克 e		4.1	5.4	6.6	5.37	0.20%
葡萄牙	m	4.0	5.8	5.6	5.13	0.19%
保加利亚	m	5.2	4.8	4.1	4.70	0.18%
埃及		0.5	4.8	4.4	3.23	0.12%
乌拉圭		1.9	3.2	2.7	2.60	0.10%
叙利亚阿拉伯 共和国		1.6	2.3	3.1	2.33	0.09%
肯尼亚		1.3	1.2	1.0	1.17	0.04%
阿尔及利亚		1.1	1.5	0.8	1.13	0.04%
突尼斯		0.8	1.1	1.4	1.10	0.04%
摩洛哥		0.8	0.8	1.4	1.00	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9	0.4	1.3	0.87	0.03%
香港		0.6	0.4	1.4	0.80	0.03%
沙特阿拉伯		0.4	0.7	1.2	0.77	0.03%
冰岛		0.7	0.6	0.7	0.67	0.03%
黎巴嫩		0.4	1.0	0.6	0.67	0.03%

附件 B (续)

为第56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 a

国家或地区 b	1989/90	1990/91	1991/92	1989/90—1991/92年 三年平均数	
	(单位: 千吨)				百分比
萨尔瓦多	0.8	0.8	0.3	0.63	0.02%
约旦	0.5	0.7	0.3	0.50	0.02%
塞浦路斯	0.3	0.4	0.4	0.37	0.01%
津巴布韦	0.1	0.2	0.6	0.30	0.01%
伊拉克	0.6	-	0.2	0.27	0.01%
印度	-0.1	-0.1	0.9	0.23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0.2	0.3	0.1	0.20	0.01%
马耳他	0.1	0.1	0.1	0.10	-
其他原苏联共和国 d	47.6	22.4	16.8	28.93	1.09%
总 计 g	2594.5	2693.0	2688.5	2658.67	100.00%

注解: a 1989/90—1991/92年可可豆净进口量三年平均数加上依下列换算成可可豆的可可产品的总进口量: 可可脂1.33; 可可粉和可可油饼1.18; 可可糊液1.25。
b 所列名单只限于1989/90至1991/92年三年平均单独进口根据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手头资料为10吨或以上的国家。
c 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共同进口有关的统计资料, 针对两方内部贸易估计作适当的调整。
d 关于俄罗斯联邦的临时估计以代表团提供的资料为据。关于“前苏联其他共和国”的数据以前苏联总数字减去俄罗斯联邦数据计算。
e 临时估计以前捷克斯洛伐克统计数字为据, 按捷克对斯洛伐克2比1划分。
f 菲律宾还可作为出口国。
g 由于四舍五入, 总数可能与各组成项目之和有误差。
m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 无、或数量太少、或数量不及所用单位。

资料来源: 国际可可组织, 《可可统计季刊》, 第十九卷, 第2期(1993年3月)或国际可可组织估计。

附 件 C

全部或部分出口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生产国

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格林纳达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马达加斯加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内瑞拉